

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2021年9月6日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产险”）签署了《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-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（下称“新协议”）。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1. 交易对手名称：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3. 经营范围：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；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4. 注册资本：114.8225 亿人民币
5.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

中再产险与中再资产均为公司控股股东（中再集团）的控股子公司；中再产险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%，并派驻一名董

事。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，中再产险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保险业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根据新协议约定，公司担任管理人，负责中再产险委托资产的投资、运作和管理等，并向中再产险收取管理费。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金额

根据新协议约定，委托期限内，公司预计向中再产险收取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2.94 亿元，包括基础管理费、绩效管理费和运营服务费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新协议约定，基础管理费按季支付。

绩效管理费年结后按年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

新协议签署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生效时间

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五）履行期限

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、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协议定价，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费率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第 18 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。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5 日